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彭年才、李明、苗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38%股权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